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采取填补摊薄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

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 2016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监事会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陈洁等 12 名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22,100 万元；同时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正在办理交割过程中。上述交易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能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少量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租赁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能保证公司稳定使用经营场所，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担保行为是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

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情况。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